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的资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 1-1201 号《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同时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在讨论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416.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10 年 04 月 30 日重点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投资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支持中心）	3,500.00	项目已实施，以自筹资金投入	3,500.00
2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土地价款	2,260.91	项目已实施，以自筹资金投入	2,260.91
3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一期厂房（固定资产）	2,504.48	项目已实施，以自筹资金投入	2,184.4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10 年 04 月 30 日重点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4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一期设备（固定资产）	264.81	项目已实施，以自筹资金投入	264.81
5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二期厂房（在建工程）	2,536.87	项目已实施，以自筹资金投入	2,536.87
6	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二期设备（在建工程）	3,834.40	项目已实施，以自筹资金投入	3,669.36
	合 计	14,901.47		14,416.43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核，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14,416.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16.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的计划（以下简称“该项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该项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关于 201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重要价值和意义。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能够更好地体现独立董事付出的劳动，保证责、权、利的一致性。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马世豪 刘润堂 李博

2010 年 5 月 16 日